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746—2020

---

##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规范

Transfer transaction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—Specification for transfer  
transaction service of the management rights to rural land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要求 .....	1
4.1 服务机构 .....	1
4.2 服务人员 .....	1
4.3 服务内容 .....	2
4.4 服务流程 .....	2
5 交易咨询、申请、公告及受理 .....	2
5.1 交易咨询 .....	2
5.2 受理流出申请 .....	2
5.3 发布流转公告 .....	2
5.4 受理流入申请 .....	3
6 交易、签约、结算及鉴证 .....	3
6.1 组织交易 .....	3
6.2 组织签约 .....	4
6.3 结算价款 .....	4
6.4 出具交易鉴证 .....	4
7 交易终止、纠纷及档案 .....	5
7.1 中止终结 .....	5
7.2 纠纷协调 .....	5
7.3 交易档案 .....	5
8 服务评价与改进 .....	5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主要交易方式的基本程序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徽新鑫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沙县人民政府、永春县人民政府、长泰县人民政府、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戴继勇、陶学明、云振宇、郑玉艳、何冰、韩先一、张金金、史政、程晓明、马晓蕾、霍家佳、陈瑞武、王彬彬、洪登华、邱学思、方蓉、钟哲、李继辉、潘文娟、吴祥辉、叶必忠、李伟炷、李清乐、徐新江、张鹭芳、高汛。

#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的基本要求和交易咨询、申请、公告及受理,交易、签约、结算及鉴证,交易终止、纠纷及档案,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

GB/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

GB/T 38748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服务通则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87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** **transfer transaction service of the management rights to rural land**  
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提供受理交易申请、组织交易、出具交易鉴证等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。

注: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,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。

## 4 基本要求

### 4.1 服务机构

4.1.1 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和从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的资格。

4.1.2 应具有满足交易服务需要的办公场所、交易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。

4.1.3 应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服务程序。

4.1.4 应具有交易服务相关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,并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。

4.1.5 应具有快速组织服务资源的能力,并能及时响应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的服务需求。

### 4.2 服务人员

4.2.1 应信守职业道德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,严格履行服务承诺。

4.2.2 应具备满足交易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定期接受业务培训,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4.2.3 应熟悉服务程序和服务要求,直接从事交易服务的人员还应掌握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相关的法